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3號

上訴人 政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哲誠

上訴人 陳姝詠

被上訴人 陳瓊英

上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53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劉子瑩